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
综合服务终端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13



采 购 人：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前附表）	22
11. 会员信息库	22
12. 电子招标投标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正式合同以与甲方正式签订为准）	34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58
五、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60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1
七、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2
八、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63
九、供货、售后方案	64
十、技术文件及其他优惠承诺	65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十二、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	71
十三、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74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6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9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如有）	80
十七、其他材料	83
其它注意事项：	8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1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1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9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1956-1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项目	39100000.00	391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含物联网卡及三年数据流量费）8500 台及调测、接口改造、运维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货物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部署、培训、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并于验收完成后提供三年的整体运维服务。
 - 5.4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 5.5 质量及交货标准：质量要求合格，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 5.6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需要提供的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 杨斌

联系方式: 0371-69698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毕良辉 王英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18439072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良辉 王英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184390729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杨斌 联系方式：0371-696985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毕良辉 王英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18439072966 电子邮箱：hnfyzc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413
1.1.5	交货地点、方式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含物联网卡及三年数据流量费）8500 台及调测、接口改造、运维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货物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部署、培训、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并于验收完成后提供三年的整体运维服务。
1.3.3	质量及交货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1.3.4	质量保证期	三年（包含硬件设备的零件维修和设备的更换）
1.3.5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证明符合投标人资

		格各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注：公司注册时间不足以上年限要求的提供注册时间以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加密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承诺 投标保证金承诺金额： 捌拾万元整人民币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授权委托人没有电子签章，投标人须将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上传；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是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可直接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进行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人必须按各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3.7.5	装订要求	网上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有需要，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2	开标程序	见本章 5.2 项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政府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参加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39100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39100000.00 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	是，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给予加分，具体见“第三章 评分方法”。
10.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给予加分，具体见“第三章 评分方法”。
10.5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最终报价为准。
10.6	质疑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并同时在交易中心系统内一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35772 通讯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B座25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项目编号“豫

	财招标采购-2025-1413 对应豫政采(2)20251956-1 且具有同等效力。”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价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条件	付款方式：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凭证由采购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接口改造及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稳定运行60个工作日后经采购人同意，支付合同总价的30%；全部设备交货前，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情况下处置方式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条款规定处理（注：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信用中国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为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 无需 提供查询信息。
所属行业	工业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货物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及交货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

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或委托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 (9) 供货、售后方案
- (10) 技术文件及其他优惠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
- (13)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如有）
- (1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总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全部安装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总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投标人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总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承诺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追究责任：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5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总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7.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采购人不再组织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文件和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5.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2.4 投标人下载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

其它详细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开标纪律；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
- (7)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 (8) 开标结束

(9) 资格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将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金额追究其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承诺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7.4.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前附表）

11. 会员信息库

11.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11.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1.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2.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步 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内容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其他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按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否则无法在系统中进行资格审查，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不少于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的内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货物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货物交货地点、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质量及交货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说明理由的按无效标处理。
2.1.2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逾期上传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		
		(4) 投标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出现涂改、更改等实质性改动，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的；		
		(7)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凡出现以上表格内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废标条件审查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步 详细评审标准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本项目包含一个包段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每个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价格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余分值均取整数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按得分多少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则由采购代表确定排名。

本项目评标满分为 100 分，具体权重划分如下：

项目	项目内容	打分依据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率) 2.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价格扣除比率为政府采购政策中规定的内容，如属于小微企业扣除比率等。扣除比率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情况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20 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6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超过 3 项不满足的，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该项分值（6 分）得 0 分。

		2.2 非带▲的负偏差：非带▲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4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超过 14 项不满足的，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该项分值（14 分）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的，须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如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并按照规定扣分】
	运维保障方案（10 分）	为保障后期项目整体运维，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及全省已投入使用医保终端设备的整体运维服务方案，需要包含但不限于：硬件终端运维（只包含本次采购设备的备机备件）、物联网卡管理、网络与安全运维、应用系统运维、基础环境运维、版本升级管理、运维管理制度、日常主动巡检、运维内容清单、服务台与支持事项（包含热线电话、邮件、微信运维群、远程诊断与现场支持等多种渠道）等内容。根据方案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运维保障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2) 运维保障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6 分； 3) 运维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易实施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技术对接（8 分）	接口应符合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有关标准的要求，适配医保终端应用且投标人承担所有对接责任和费用，通过医保综合服务终端项目获取到的客户资料、交易信息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外泄。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可行的对接方案和承诺，方案中须包含但不限于：调试人员安排、调试方案、保密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和承诺进行打分： 1) 方案及承诺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8 分； 2) 方案及承诺内容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5 分； 3) 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但不易实施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7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应急响应方案，需要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原则、应急响应保障小组、应急响应管理流程、应急

		事件应急响应服务、重大事故规避和解决方案等内容。根据方案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应急响应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7 分； 2)应急响应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 3)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完整但不易实施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政府采购政策 (1 分)	1. 投报产品每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25 分，最多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2. 投标人住所地或其提供产品产地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提供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将不予认可，当所投产品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时，只给予一次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产品加分；注：强制节能产品不参与加分。 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物联网卡（3 分）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物联网卡费用不得高于 100 元/张/年，每张每年每降低 10 元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物联网卡费用三年之后按承诺价格收取的得 1 分，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4 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持有以下有效证书者，每持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③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 除项目经理以外，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规划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信息安全

		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持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 备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运维期外承诺 (6 分)	运维期 3 年，在满足运维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提供详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3 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组织人员配备分工及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内容（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组成进行本项目实施，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需报甲方审核通过方可。投标人所投项目组成人员应在签订项目合同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全部到达现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离职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项目合同的签订，投标人应委托项目经理进行全程参与、商谈、跟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实施保障、质量管理、进度保障（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下一个工作日，项目经理必须到达采购人现场，同采购人开展合同签订工作。投标人对项目合同的审核及签章时间应控制在 8 天以内）、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 实施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实施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但不易实施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技术培训支持程度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 and 运维需要特点，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种类、方式、计划、考核措施等内容。 1) 培训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但不易实施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进行评分，①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的，重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的，一般故障修复时间

		不超过 1 小时的，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的，共 4 项，合计 2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②投标人承诺发生故障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够解决问题的，得 1 分；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够解决问题的，得 0.5 分；3~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够解决问题，得 0.25 分；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能够解决问题不得分。 2、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设备、系统维护和人员保障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不易实施的，得 0.5 分； 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	--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成交候选人推荐标准：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投标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监督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投标单位产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各投标单位此项产品平均报价的，则将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其证明产品是否为全新的正品一级并且没有低于成本报价，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此项产品所有技术参数负偏差于招标要求进行逐条扣分。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以下内容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发布为准）：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拟

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加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所投产品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时，只给予一次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产品加分。

2.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交货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出现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废标条件审查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且没有违反废标条件、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分表中规定的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 (一) 价格部分 (0-30 分)
- (二) 综合部分 (0-25 分)
- (三) 技术部分 (0-45 分)

汇总评分结果(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

A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则为“确定的中标单位”）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正式合同以与甲方正式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项目所需硬件产品及有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硬件产品（含产品预装或随附的软件程序，如有）（以下简称“产品”）。

1.2 甲方同时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及附件___所列明的与产品相关的服务。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以下约定执行：

2.1.1 产品应为原厂商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品质不低于原厂商同类同规格产品品质标准。产品内附质量说明或使用说明的，乙方同时保证产品质量与内附说明一致，保证产品能按照产品内附说明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正常运行或使用，符合《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Ⅲ类）技术规范（V2.1）》，具有国家认可管理部门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1.2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同类同规格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上述质量标准区分等级的，则应符合最高级别的标准；如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具备该产品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中正常运行和使用。

2.1.3 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其他要求：_____。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本条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约定，且产品已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并附带质量合格证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依下列第___项约定享有质量保证期：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依下列约定享有质量保证期：

享有为期___日/月的质量保证期，该期限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对于还需要进行加电测试、安装调试或集成服务的，应自所有相应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货。如依该产品原厂商在产品附带的标准文件中的说明中质保期长于上述期限的，以该期限为准。

第三条 产品运输及交货

3.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交货：

由乙方负责采用___运输方式将产品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交货时间为：_____。交货方式：_____。

3.2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甲方对产品包装另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包装还应符合甲方的以下要求：_____。

3.3 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给甲

方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4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正确和完整。

3.5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要求变更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6 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同意，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7 乙方应当在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前___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___日内甲方对产品进行接收。接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产品的外包装完好程度、产品品牌、型号、数量、产地或生产厂商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初验。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损坏或短缺，或产品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应产品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被拒绝接收的产品，可暂时存放甲方处，但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初验后应由甲方根据初验结果签署到货证明。

3.8 本合同项下产品所有权自产品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占有并由甲方签署到货证明之时起转移给甲方。

第四条 产品加电测试验收

4.1 除非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予以免除，否则对于本合同约定产品甲方均有权选择单独、要求乙方单独或要求乙方协助对产品加电联通进行测试性运行或使用，以确定产品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对于经甲方初验合格并签署到货证明的产品，乙方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做好必要的加电测试准备工作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加电测试的书面通知。

甲方自收到乙方可以进行加电测试的通知之日起___日内开始对产品进行加电测试。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及时发出可以进行加电测试的书面通知，甲方也可自行决定开始进行加电测试的日期。甲方对产品享有___个工作日的加电测试期。

加电测试的程序、标准及方式按照附件___的约定办理；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加电测试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___。

4.2 加电测试期结束，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签署加电测试验收合格证明。若加电测试期间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发现不符或甲方指出的不符后，立即以全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替换或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加电测试期自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后开始重新计算（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产品未在原定的加电测试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安装调试服务及验收

本合同项下___需/不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如需提供，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___的约定。

5.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乙方有义务联系、

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的，视为乙方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 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5.2.1 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为安装调试服务支付任何费用。

5.2.2 甲方为安装调试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耗材应由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

5.2.3 安装调试服务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并验收合格：___。

5.2.4 安装调试服务工作完成后（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其他时点），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在___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___日内开始对安装调试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因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重新提交验收而未在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对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的违约行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六条 集成服务及验收

本合同项下___需/不需提供集成服务。如需提供，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的约定。

6.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集成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上述约定履行集成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 集成服务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并验收合格：_____。

6.3 集成服务工作完成后（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其他时点），集成服务提供方应当在___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集成服务提供方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___日内开始对集成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集成服务提供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因集成服务提供方重新提交验收而未在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对集成服务提供方的违约行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七条 维护支持服务及验收

本合同项下___需/不需提供维护支持服务。如需提供，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___的约定。

7.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由原厂商提供维护支持服务，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日内向甲方提供原厂商签发的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护支持服务的承诺文件（若产品交货时已随附有原厂商维护支持服务或保修承诺文件，且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支持服务内容已完全包括在该随附文件中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免除此项另行提供维护支持服务承诺文件的义务）。该承诺文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注明维护支持服务起止日期、服务费是否已付清等事项。乙方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

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承诺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维护支持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2 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当按照下列第___项约定为产品提供维护支持服务：

（一）本合同附件___的约定。

（二）为甲方提供下列维护支持服务：

（1）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自___之日起提供___月/年的维护支持服务。维护支持服务期内，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提供7×24小时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及上门维护支持服务。

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可通过电话、网络等远程方式对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解答。产品出现故障时，甲方可以通过电话或网络方式向乙方报告故障（简称“故障报告”），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立即作出响应。

（2）产品故障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等级，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根据产品故障的不同级别，提供不同的故障响应及服务：“严重”为产品无法运行或基本无法运行，或产品重要功能失效或基本失效；“一般”为产品可以运行，但非重要性功能的使用受到限制；“轻微”为其它轻微影响产品使用的故障。

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对甲方故障报告做出及时响应：

对于严重级别故障，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与此同时，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技术支持人员应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派出的高级技术人员应当在___小时内（从甲方故障报告时间起算，下同）到达故障现场，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___小时内恢复产品正常运行。

对于一般级别故障，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___小时内无法排除，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在_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___小时内恢复产品正常运行。

对于轻微级别故障，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___小时内无法排除，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在___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___小时内恢复产品正常运行。

如故障无法现场解决，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当首先用功能相同的自有备用设备替换故障产品或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经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同意，如甲方提出要求，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将在维护支持服务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为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护支持服务，服务水准应不低于维护支持服务期内水准，收费标准按照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给予所有服务采购方中最优惠的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4）其他约定：_____。

7.3 维护支持服务工作完成后（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其他时点），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当在____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开始对维护支持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因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重新提交验收而未在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对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的违约行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4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如未履行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培训服务、考核评价要求及验收

本合同项下____需/不需提供培训服务。如需提供，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____的约定。

8.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培训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培训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2 培训服务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并验收合格：_____。

8.3 培训服务工作完成后（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其他时点），培训服务提供方应当在____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培训服务提供方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开始对培训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培训服务提供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因培训服务提供方重新提交验收而未在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对培训服务提供方的违约行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九条 支付条款

9.1 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产品、服务采购合同价款总计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其中：_____。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无须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9.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凭证由采购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接口改造及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稳定运行 60 个工作日后经采购人同意，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设备交货前，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二）其他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____/_____。

9.3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9.4 发票

9.4.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____项约定开具发票：

（一）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____前/后____个工作日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其他约定：_____。

如乙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无法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来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及时通知甲方。自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4.2 关于开票信息的约定为下列第____项：

（1）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2）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的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地址、电话等开票信息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9.4.3 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9.4.4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9.4.5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9.5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9.6 如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经营机构为乙方扣缴

增值税，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解缴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甲方将在支付款项前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代乙方扣缴相关款项适用的增值税和附加税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税务机关要求由乙方出具的文件和信息。为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缴纳，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商业发票，并在商业发票上注明发票金额已包含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论乙方是否为该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且（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10.2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接受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11.2 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

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1.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____年终止。

第十二条 承诺与保证

12.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12.2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乙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若乙方并非甲方所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而是作为该原厂商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则对于任何依本合同约定应由或理应由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生产产品、原厂商维护支持服务、知识产权及保密方面的义务等），乙方均有义务通过协议、安排、协调、购买、督促、要求等任何方式保证该原厂商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提供或履行，原厂商不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提供或履行的，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对该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12.4 乙方保证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并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乙方保证对所销售的产品合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甲方的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产品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3.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本协议尾部地址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

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重大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13.3 税收

合同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甲方除依据本合同“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款项外，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如果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甲方应当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有权在依据本合同支付相应款项前扣除应代扣的税款；如甲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已为乙方代缴了税款，但未能在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时扣除相应数额，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提供的代缴税收证明文件后立即全额偿付甲方已代缴的税款。

13.4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3.5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3.6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亦或乙方上传到龙集采系统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13.7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8 合同使用文字及效力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工作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手册、

书信、电传、通知、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若包含中文及其他语言文字的，均以中文或中文含义为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4.1.1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损坏或缺，或产品品牌、型号、配置性能、产品质量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该部分产品进行更换或补足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合同价款。因乙方更换或补足产品造成逾期交付的，甲方同时有权按照下款约定行使权利。

14.1.2 未按约定交付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或完成加电测试、安装调试服务、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工作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___日以上仍未交付产品或完成加电测试、安装调试服务、集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因乙方逾期履行而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4.1.3 加电测试不合格，或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集成服务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技术规范（V2.1）》，未提供国家认可管理部门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应当重新进行加电测试、安装调试、集成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管理部门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如果连续经过___次验收均不合格或自合同约定的加电测试、安装调试、集成服务、提供国家认可管理部门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应当完成之日起___日内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以最先届至的为准），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下列权利：

14.1.3.1 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价款（且对于未支付的相应价款，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4.1.3.2 要求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4.1.4 乙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集成、维护等）过程中，造成产品毁损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产品，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维修或更换的，由乙方按照产品原价负责赔偿；若乙方产品或乙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集成、维护等）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承诺与保证”条款中任一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14.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培训服务、维护支持服务或其他约定义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违约行为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

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14.1.6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14.2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___%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14.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事项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责任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解决：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6.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

16.1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乙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开户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信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信代码]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供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 设备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		
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国家医保局要求，为全面提升基层就医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丰富医保码应用场景，提升参保群众就医购药体验，我局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为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采购配备一批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简称医保终端）。

2、建设原则

本项目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 2.1 必须做到系统使用简便，方便广大民众和各级医保经办部门工作人员的使用。
- 2.2 保证终端设计的规范性，包括终端系统的规范性、终端的安全性、终端接口的丰富度，以便于同其它系统进行信息交互。
- 2.3 预留发展空间，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投资。
- 2.4 采取全面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安全漏洞和隐患，做好用户隐私的保护和防泄漏。
- 2.5 具备一定的拓展能力，以适应将来的发展，适应不同的情况。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遵循相关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2.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
3.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
4.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
5.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技术规范（V2.1）》，具有国家认可管理部门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履约过程中提供检测报告）；
6.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凭证技术规范》；
7.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移动支付技术规范》；

8. 《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建设指南》；
9. 中国人民银行《人脸识别线下支付安全技术规范（试行）》。

三、其他要求：

1、运维保障方案要求：为保障后期项目整体运维，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提供针对本项目及全省已投入使用医保终端设备的整体运维服务方案，方案需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需要包含但不限于：硬件终端运维（只包含本次采购设备的备机备件）、物联网卡管理、网络与安全运维、应用系统运维、基础环境运维、版本升级管理、运维管理制度、日常主动巡检、运维内容清单、服务台与支持事项（包含热线电话、邮件、微信运维群、远程诊断与现场支持等多种渠道）等内容。

2、技术对接要求：软件接口应符合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有关标准的要求，适配医保终端应用且投标人承担所有对接责任和费用，通过医保综合服务终端项目获取到的客户资料、交易信息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外泄，对接方案需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方案中须包含但不限于：调试人员安排、调试方案、保密措施等。

3、应急响应方案要求：提供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应急响应方案，需要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原则、应急响应保障小组、应急响应管理流程、应急事件应急响应服务、重大事故规避和解决方案等内容。重大故障：指出现硬件故障、系统瘫痪等情况，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严重故障：指硬件故障、系统瘫痪等情况，导致设备部分功能或业务部分退化的故障。一般故障：除重大故障、严重故障以外的其它故障。故障级别的界定以采购人判定结果为标准。

4、普遍实用性指适用于大多数项目，缺乏创新。

5、物联网卡：投标人所配备的医保终端运营商物联网卡，应为 4G 标准及以上，确保接入省医保专网，实现医保混合支付。物联网卡流量服务应满足设备 3 年正常使用。物联网卡应同设备一并进行安装、调试，纳入维保服务中。

6、项目实施方案：提供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组织人员配备分工及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内容（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组成进行本项目实施，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需报甲方审核通过方可。投标人所投项目组成人员应在签订项目合同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全部到达现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离职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项目合同的签订，投标人应委托项目经理进行全程参与、商谈、跟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实施保障、质量管理、进度保障（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下一个工作日，项

目经理必须到达采购人现场，同采购人开展合同签订工作。投标人对项目合同的审核及签章时间应控制在 8 天以内）、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

7、在满足 3 年运维期要求上，提供运维期外的详细运维服务方案，方案需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8、针对本项目建设 and 运维需要特点，制定培训方案，方案需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种类、方式、计划、考核措施等内容。

9、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所投设备、系统维护和人员保障等。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1、处理器：CPU：8 核，主频 1.8GHz 及以上； 2、操作系统：Android 8.1 及以上（品牌供参考，操作系统等同于或优于即可），支持医保安全支付系统； 3、存储方面：运行内存：≥4GB；存储内存：≥64GB（提供证明材料）； ▲4、显示器：≥10 寸触摸屏，亮度可调，分辨率：≥1280*800； 5、通讯要求： 5.1 需支持 3G,4G 无线通讯：支持 TD-LTE/FDD-LTE/TD-SCDMA/WCDMA/GSM 等通讯制式； 5.2 WIFI/BT/以太网通讯：支持 2.4G/5G 双频，支持 802.11a/b/g/n，蓝牙 4.2；BT:2400-2483.5MHz； 6、摄像头： 6.1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人脸识别能力； 6.2 摄像头需采用 3D 结构光摄像头，利用结构光 3D 成像技术获取物体的深度图像，深度图分辨率：≥1280*800@7FPS 640*400@30FPS；同时利用彩色相机采集物体彩色图像； 6.3 摄像头需满足银联支付级别，符合银联关于活体检测的最高要求，可快速识别人脸信息； 7、扫码模块：支持扫码读取（一维码、二维码）功能； 8、接口要求：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RJ11 通讯接口、1 个 SIM 卡槽、1 个 PSAM 卡座、2 个及以上的 USB 接口（支持 USB 设备、串口设备、蓝牙设备）； 9、电源：电源适配器工作电压范围：AC110V~220V；工作频率 50~60Hz。终端应能正常工作； 10、喇叭模块：50cm 距离响度不低于 83dB，且谐波失真<10%； 11、功能需求：需支持医保码扫码与刷脸就医购药支付等相关功能；医保结算数据上报、异地就医备案与转诊、就医记录与消费明细查询、报销进度与结果查询、参保缴费服务、个人医保档案管理、药	台	8500

	品进销存溯源码管理、政策咨询 AI 助手功能； 12、运维保障： 12.1 对各级医保局、两定机构运行在终端上各类型应用的常见问题处理、远程支持及必要的现场支持。针对各类型接口产生的使用问题或者故障进行处理及支持服务。针对除硬件故障外的其他使用故障提供的支持服务（包含全省已投入使用及本次采购的医保终端设备）。以上运维服务需 20 人以上专业运维团队提供 24 小时服务，故障运维 30 分钟内响应率不低于 90%。 ▲12.2 基础网络环境部署及优化：为终端提供必要的 GRE 基础网络建设支撑、联调工作等。现有 GRE 网络环境加固及优化，定期对省 GRE 网络环境进行性能检测及安全评估，根据业务增长造成的网络环境架构加固需求，提供拓展方案的建议及实施支撑。与终端相关的 GRE 网络故障运维支撑，对省 GRE 网络进行故障运维支撑，出现故障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协调运营商派遣专业的网络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分析，通过精准定位故障点，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实施，确保 GRE 网络尽快恢复正常运行，为医保终端提供稳定可靠的网络连接。要求具备专业 GRE 网络部署运维技术团队 24 小时提供服务，故障运维 30 分钟响应率不低于 90%。 ▲12.3 需提供医保专线供给及运维保障，搭建监控预警平台，要求专线阈值高于 70%预警并升级，全省网络故障监控预警 10 分钟内响应率 90%。 备注：技术参数中如出现品牌型号的，仅供参考，不具有指向性，投标人所投产品达到同种效果或性能即可。		
--	--	--	--

备注：标记▲的为设备重要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 九、供货、售后方案
- 十、人员培训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
- 十三、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
-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并对我单位有约束力。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范围	_____ 注：各投标人根据所投包段对应填写相应内容（如有）
投标品牌	投标主要产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品牌为____型号为____ 注：各投标人根据所投包段对应填写相应内容（如有）。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以上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物联网卡费用	大写：_____张/年 小写：_____元/张/年 注：以上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货物交货期、地点、 方式	交 货 期： 地 点： 方 式：
质量及交货标准	
质量保证期	
运维服务期	
需要说明 的问题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地点及时间
1								
2								
3								
4								
5								
6								
7	运费及保险费							
8	安装及调试费							
9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注：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结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重要提示：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主要设备品目	合同金额	时间

注：证明材料附后（附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 明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交货期、质保期等）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七、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或采购需求）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做具体说明。
- 4、表格由投标人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 名	职称	工作经验	备注

九、供货、售后方案

(承诺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十、技术文件及其他优惠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的功能、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功能、技术、商务等要求逐条响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投标的优惠措施。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二、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为保护项目涉及的工作或敏感信息，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承诺乙方就甲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期间(以下简称“项目”)的保密事项，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保密范围和内容

承诺方通过参与甲方项目知晓的，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内部、敏感的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商业信息

1. 承诺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的甲方单位性质、人员信息、工作内容、机构设置、责任分工、联系方式等信息；

2. 承诺方知晓的甲方与其他公司的洽谈、合作、约定、协议、合同等信息。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相关应用系统业务需求、设计和实施方案、图纸、施工文档、测试报告、业务系统数据等信息；

2.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会议纪要、谈判记录、招标投标文件、合同书、变更、补充协议、往来函件等其他信息；

3. 甲方设备安装场地、基础设施、机房、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4. 所涉及甲方信息系统的对接、漏洞、接口等信息；

5. 甲方安全机制、安全系统，备份策略、应急演练及应急预案 等；

6. 项目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技术文档、声像资料等。

(三)数据信息

1. 项目相关设备数量、型号、配置、安装地点、运行状况等信息；

2. 项目实施相关软件需求、设计文件、软件架构、源代码和可执行代码、程序文档、数据库、数据备份等资料；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原始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日志数据、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或信息等)及数据应用；

4. 承诺方为甲方实施项目而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与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

5. 其它经甲方确定或法律规定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内部、敏感的信息的所有事项。

二、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保密义务

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只能为项目工作目的使用甲方的项目资料，且仅限于项目管理人员及直接

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扩大知悉范围、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与项目无关的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关于项目人员、项目信息载体、项目场所与设备、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承诺方应对承诺约定的保密文档妥善保管，并对参与项目的人员及其分工做出详细文字记录，由项目保密员统一管理。

2. 承诺方需要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项目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合作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3. 承诺方应与参与项目的人员分别签订一份保密承诺，该承诺的实质内容应与本承诺内容相一致，未签署保密承诺的人员不得参与项目。

4. 承诺方应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有效地管理。定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和保密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保密工作的偏差，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及时处理，并通报甲方。承诺方参与项目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离职的，承诺方应立即将该情况通知甲方，要求离职人员清理和移交本人保管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含有项目信息的载体，离职人员需继续遵守该保密承诺。

5. 承诺方项目实施场地必须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在甲方场所内办公的，遵守甲方管理要求，不得接触与项目 无关的信息，不得获取和掌握甲方各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对于项目相关数据、信息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存储、拷贝、带离等。

6. 承诺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承诺方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谈判合作信息等商业信息。

7. 禁止将与项目有关的信息上传到互联网网站、论坛、网盘和社交媒体。确需由邮件形式发送的必须加密处理。

8. 项目的设计方案、研发成果及有关建设情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申请专利或申报国家奖励。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承诺方不得使用甲方案例用于宣传、投标、技术交流等。

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承诺方不得留存甲方任何数据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对项目有关数据的任何版本进行分析、加工、处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11. 承诺方不得泄露包括专利技术、技术秘密、产品信息、客户信息等甲方任何无形资产。

12. 承诺方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甲方保密管理制度和要求，泄露本约定的保密事项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13. 对于承诺方在本承诺生效之前或承诺终止后，通过保密承诺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甲方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生效后，承诺方应参照承诺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14. 承诺方在本承诺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甲方已明确同意

承诺方免于承担本承诺约定的保密义务。

15. 承诺方所邀请的第三方专业测试人员、技术支撑人员、相关厂商支持等外援人员，将严格按照项目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绝不随意传播项目信息，技术支持工作结束后，承诺方需严格监督其妥善移交相关文件资料，绝不擅自销毁或另做他用。如因第三方人员问题产生的信息泄露，由承诺方承担主要责任。

16. 项目验收后，应将项目技术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确需承诺方保留的业务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严格对项目资料进行管理。

17. 经甲方同意，承诺方需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项目有关数据的安全。

18. 如因承诺方技术、管理等原因，发生数据泄露、损坏、遗失，承诺方必须承担相应赔偿等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三、人员登记制度

承诺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应保证履行本承诺约定的各项义务，

如实填写参与本项目运维人员名单，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承诺方对其工作人员登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的人员，承诺方应在人员入场前追加填写参与本项目运维人员名单。原厂实施人员，应同时加盖原厂单位公章和承诺方公章方为有效。承诺方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严格禁止除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知悉项目的一切信息。承诺方应对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关键数据岗位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背景审查，确保数据安全。

四、工作联系

为落实好本承诺，承诺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泄密情况的发生，并指定专人负责双方之间的保密工作关系，并随时就本承诺的保密事宜进行研究和落实，承诺方特选派 XXX 为专项联系人。

五、通知

承诺方发现有失密、泄密、窃密等行为发生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密切协作，尽快查明事件原因、过程、后果等情况。

六、保密期限

承诺方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即从本承诺签订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的离职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承诺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与承诺方签订的项目合同。

2. 承诺方及其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的离职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承诺方承

担责任，赔偿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承诺方因违反本承诺约定保密义务，除上述违约责任外，还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

本承诺条款，如存在与国家有关法规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执行，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要求

1. 承诺方就项目所签订的主合同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本承诺效力不受影响。

2. 甲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内没有行使其拥有的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并不代表甲方已放弃了该权利。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诺方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4. 未经甲方和承诺方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承诺书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承诺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责任：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未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9.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十一、保证期间

我方的承诺期间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结束。

十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承诺责任的，应在本承诺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3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十三、承诺责任的终止

1. 承诺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承诺责任的，自承诺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承诺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承诺向你方履行了承诺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承诺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承诺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同本承诺第（十）款第（一）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投标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承诺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十七、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四、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投标人系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提供其它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总报价明细表（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

(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参阅附件 1 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

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八、其他材料

-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 (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它资料
- (3) 其他资料

其它注意事项：

附件 1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12	投影仪			
4	A02021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 器”）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 司
12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 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 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